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联系电话: 0757-22836354 联系人: 李燕开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业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 1#综合服务楼、2#颐养楼、3#附属功能楼、4#配套用房;项目拟设置床位 200 张,其中 180 张养老床位、20 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床位。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办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包括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地点: 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 2. 服务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根据我中心小额委托管理办法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采购控制价计算依据“工可总投资<1亿元的,按照3万元作为控制价”,故该验收服务采购控制价为3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p>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